

臺中市居家到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113.9.24)

修正後契約條文	修正前契約條文	修正說明
一、托育期間 (一)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收托, <u>自收托日起一個月內為適應期</u>, 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二)收托方式及時間 ☐ 半日托育:每週__至週__, 時間: __點__分至__點__分(每日收托時間在6小時以內) ☐ 日間托育:每週__至週__, 時間: __點__分至__點__分(每日收托時間超過6小時且在12小時以內) ☐ 全日托育:每週__至週__, 時間: __點__分至__點__分(每日收托時間超過16小時) ☐ 夜間托育:每週__至週__, 時間: __點__分至__點__分(每日收托時間於午後8時至翌晨8時之間) ☐ 延長托育:每週__至週__, 時間: __點__分至__點__分(延長原定托育時間之托育服務) ☐ 臨時托育:每週__, 時間: __點__分至每週__, 時間: __點__分(前五項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 (三)委託人要求托育人員之服務: ☐ 不包含國定假日。 ☐ 包含國定假日_____。	一、托育期間 1.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收托, 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2.收托方式及時間 ☐ 半日托育:每週__至週__, 時間: __點__分至__點__分(每日收托時間在6小時以內) ☐ 日間托育:每週__至週__, 時間: __點__分至__點__分(每日收托時間超過6小時且在12小時以內) ☐ 全日托育:每週__至週__, 時間: __點__分至__點__分(每日收托時間超過16小時) ☐ 夜間托育:每週__至週__, 時間: __點__分至__點__分(每日收托時間於午後8時至翌晨8時之間) ☐ 延長托育:每週__至週__, 時間: __點__分至__點__分(延長原定托育時間之托育服務) ☐ 臨時托育:每週__, 時間: __點__分至每週__, 時間: __點__分(前五項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 3.委託人要求托育人員之服務: ☐ 不包含國定假日。 ☐ 包含國定假日_____。	明訂適應期的時間。
四、托育服務費用 (一)托育費(<u>不含副食品費</u>)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委託人於每月____日以前, 以 ☐ 現金 ☐ 轉帳 ☐	四、托育服務費用 1.托育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委託人於每月____日以前, 以 ☒ 現金 ☒ 轉帳 ☒ 支票支付當月托育費	1. 增加須提供收費證明與家長, 以保障雙方權益, 避免糾紛。 2. 依消保官建議明定提早或逾

修正後契約條文	修正前契約條文	修正說明
支票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托育人員，<u>托育人員須開立收費證明予委託人。</u> (二)<u>延托費</u>：委託人<u>於原簽定契約時間內</u>提早送達或逾時接離收托兒童時，每小時應支付<u>托育人員</u>_____元。<u>但提早或逾時___分鐘以上，未滿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逾30分鐘，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u>一個月逾時超過___次，或合計逾時超過___小時者，托育人員與委託人應重新議定托育時間及費用，或得終止契約。 (三)<u>臨托費</u>：<u>委託人臨時要求於原簽定契約時間外增加之托育時間。</u> <u>平日(週一至週五)以每□小時或□日_____元計；</u> <u>假日(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每□小時或□日_____元計。</u> (四)<u>幼兒滿_____個月以上</u> ☐ <u>副食品_____元/月(每日_____餐正餐、_____餐點心)。</u> ☐ <u>家長自備。</u>	用予托育人員。 2.委託人或其委託接續照顧收托兒童之人逾時到達托育場所或托育人員逾時至托育處所提供托育服務或提早離去者，每小時應給付對方元。但每次提早或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不予計算。當日提早或逾時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一個月逾時超過___次，或合計逾時超過___小時者，托育人員與委託人應重新議定托育時間及費用，或終止契約。 3.委託人臨時要求增加之托育時間，以每□小時或□日_____元計。	時最低時間，以兼顧保親雙方權益平等。 3. 將延托及臨托分列，並明訂定義時間及收費定義。 4. 增訂副食品費收費時間或由家長自備，避免有收費爭議。 5. 新增說明欄位，托育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30日計算。
五、暫停托育服務 (一)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托育人員溢收之費用 ☐ 無須退還 ☐ 依比例退還。但未送托之期間連續超過___日，托育人員得終止契約。 (二)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達___日以上，超過部分須支付半薪。 (三)托育人員請假應於事前___日告知委託人，並依比例退還該部份預付之費用。但連續請假超過	五、暫停托育服務 1.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托育人員溢收之費用 ☐ 無須退還 ☐ 依比例退還。但未送托之期間連續超過___日，托育人員得終止契約。 2.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達___日以上，超過部分須支付半薪。 3.托育人員請假應於事前___日告知委託人，並依比例退還該部份預付之報酬。但連續請假超過□日□____月，委託人得終止契約。雖未連續請	1.修改兒童罹患傳染性疾病須暫停托育在家休息，並明訂退費方式。 2.條文新增(五)、(六)： <u>(五) 傳染性疾病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30日計算。</u> <u>(六)托育人員不適用勞基法，若有婚喪假、特休等應保親雙方協議。</u>

修正後契約條文	修正前契約條文	修正說明
■__日■__月，委託人得終止契約。雖未連續請假，但一個月中總請假時間合計超過■日、■__週時，亦同。 (四)倘收托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u>應即在家休息，並按請假天數比例核算退費金額。</u> (五)<u>傳染性疾病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30日計算。</u> (六)<u>托育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若有婚喪假、特休等應保親雙方協議。</u>	假，但一個月中總請假時間合計超過四日、四週時，亦同。	
八、委託人責任 (一)委託人應確實告知，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請參考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以利托育人員照顧。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 (二)委託人應將維護收托兒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預先告知托育人員，並提供必需之藥物、器材及使用之方法。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兒童因而發生任何傷害，應由委託人負責。 (三)收托兒童有注射預防針或生病就醫之情事時，應由委託人負責帶收托兒童前往求診或治療。情況緊急時，托育人員應先徵得委託人同意，由托育人員代理之，但委託人應負擔托育人員之交通費及代付之醫藥費。托育期間收托兒童之兒童健康手冊應置於托育地點以供使用。 (四)委託人若有帶收托兒童求診治療時，應詳實告	八、委託人責任 1.委託人應確實告知，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請參考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以利托育人員照顧。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 2.委託人應將維護收托兒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預先告知托育人員，並提供必需之藥物、器材及使用之方法。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兒童因而發生任何傷害，應由委託人負責。 3.收托兒童有注射預防針或生病就醫之情事時，應由委託人負責帶收托兒童前往求診或治療。情況緊急時，托育人員應先徵得委託人同意，由托育人員代理之，但委託人應負擔托育人員之交通費及代付之醫藥費。托育期間收托兒童之兒童健康手冊應置於托育地點以供使用。 4.委託人若有帶收托兒童求診治療時，應詳實告知	新增相關用藥交班及注意事項，避免爭議或糾紛。

修正後契約條文	修正前契約條文	修正說明
知托育人員後續照護應注意事項。反之，若由托育人員代理時，亦應告知委託人。 <u>(五)收托兒童若需使用藥物，家長須填寫餵藥委託單或於寶寶日誌上填寫餵藥用法，內容包含日期、幼兒姓名、藥物劑量(如藥粉1包、藥水5cc)、服藥時間(一般藥物與發燒藥物需隔多久)、家長簽名，同時附上醫囑用藥處方明細單(藥袋)，托育人員需核對處方明細內容、就醫日期、用藥天數及次數、劑量再進行餵藥，托育人員用藥完畢須留有用藥紀錄(紀錄在寶寶日誌或App)。</u> (六)委託人應每日詳閱托育人員提供之兒童生活紀錄並予簽名，以了解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之狀況。 (七)委託人應確保對收托兒童有親權或監護權，與收托兒童之關係為_____，若與收托兒童的關係有改變時，應立即通知托育人員。 (八)委託人應妥善保護托育人員個人資料不外洩。 (九)委託人應進行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針對不當之處進行改善並自負全責。 (十)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尿布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日用品(_____)。若委託人未提供時，得由委託人與托育人員議定處理方式。 (十一)委託人倘需暫停托育服務，需事前告知。	托育人員後續照護應注意事項。反之，若由托育人員代理時，亦應告知委託人。 5.委託人應每日詳閱托育人員提供之兒童生活紀錄並予簽名，以了解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之狀況。 6.委託人應確保對收托兒童有親權或監護權，與收托兒童之關係為_____，若與收托兒童的關係有改變時，應立即通知托育人員。 7.委託人應妥善保護托育人員個人資料不外洩。 8.委託人應進行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針對不當之處進行改善並自負全責。 9.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尿布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日用品(_____)。若委託人未提供時，得由委託人與托育人員議定處理方式。 10.委託人倘需暫停托育服務，需事前告知。	
九、契約之終止及繼續 (一)如一方違反本約重大事由或發生可歸責於一方的重大事故，他方可終止契約。	九、契約之終止及繼續 1.如一方違反本約重大事由或發生可歸責於一方的重大事故，他方可終止契約。	托育人員違反相關法規遭終止契約，家長送托之權益影響，條文新增(七)、(八)。

修正後契約條文	修正前契約條文	修正說明
(二)如有非上述狀況，一方違約，經他方得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導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經核發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團體協調，仍無法改善時，可終止契約。 (四)契約終止時，應將委託人為收托兒童所準備之物品剩餘之部分，如數返還。 (五)契約終止時，因可歸責於托育人員之事由，托育人員應將溢收之托育費用退還給委託人。 (六)除以上情形外，若在適應期內終止托育關係，則費用依比例退費(以30天計算)。若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未依約預告，則不得要求退費。 <u>(七)托育人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合作對象者，如發生該要點第8條第1項規定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準公共契約，2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u> <u>(八)托育人員終止準公共契約日起3個月為轉介期，家長(即委託人)仍可獲托育補助，以維家長權益，超過3個月則不予補助；家長如持續送托請逕洽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u>	2.如有非上述狀況，一方違約，經他方得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3.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導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經核發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團體協調，仍無法改善時，可終止契約。 4.契約終止時，應將委託人為收托兒童所準備之物品剩餘之部分，如數返還。 5.契約終止時，因可歸責於托育人員之事由，托育人員應將溢收之托育費用退還給委託人。 6.除以上情形外，若在適應期內終止托育關係，則費用依比例退費(以30天計算)。若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未依約預告，則不得要求退費。	<u>(七)托育人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合作對象者，如發生該要點第8條第1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準公共契約，2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u> <u>(八)托育人員終止準公共契約日起3個月為轉介期，家長仍可獲托育補助，以維家長權益，超過3個月則不予補助；家長如持續送托請逕洽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u>
十二、委託期間於托育處所，托育人員飲食約定 ☐ 由委託人提供飲食(不可折現) ☒ 由托育人員自行處理，由委託人支付飲食費用元/月 ☐ 由托育人員自行處理且自行支付飲食費用。	十二、其他約定 1.委託期間於托育處所，托育人員飲食 ☒ 由委託人提供 ☐ 自行處理 2. 3.	明定托育人員飲食若自行處理，由誰支付飲食費用，應載明於契約中以避免日後爭議。

修正後契約條文	修正前契約條文	修正說明
<u>十三、附則-節慶獎金約定</u> <u>(1) 年終獎金:為勉勵托育人員照顧之辛勞,委託人得於每年農曆春節前致贈托育人員年終獎金,致贈原則為:服務滿1年者,支付1個月托育費;不足1年者,以實際收托月數依比例給予;不足1個月者不給予。</u> <u>☐無須支付。</u> <u>☐提供禮品。</u> <u>☐提供獎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u> <u>(支付時間☐當年底☐隔年農曆過年前)</u> <u>(2) 端午禮金:委託人得於端午節前致贈托育人員</u> <u>☐無須支付。</u> <u>☐提供禮品。</u> <u>☐提供禮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u> <u>(3) 中秋禮金:委託人得於中秋節前致贈托育人員</u> <u>☐無須支付。</u> <u>☐提供禮品。</u> <u>☐提供禮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u>		新增節慶獎金約定
<u>十四、其他約定:</u>		新增其他約定說明內容 家長與托育人員雙方其他約定須符合平等互惠原則,且不得違反本約約定、消費者保護法、民法及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等規定。